

北京同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股东会决议

我所于 2023 年 2 月 29 日，在所会议室召开第 5 届第 2 次股东会，应到 2 人，实到 2 人。

股东会决议内容如下：

本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根据本所情况确定为营业收入的 10%。本所确定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均照此执行。

全体股东签字：

滕李立 刘大友

2023年2月29日